



瑞科汉斯

NEEQ: 839768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Rui Ke Hans 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廖长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科汉斯	指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空气源热泵	指	是一种基于逆卡诺原理，利用极少电能，吸收空气中大量低温热能，通过压缩变为高温热能，使热量从低位热源空气流向高位热源的节能环保装置，进而满足采暖的新型清洁供暖设备。
电采暖	指	用电实现采暖，是一种将电能转成热能直接放热或通过热质在采暖管道中循环来满足供暖需求的供暖方式或设备。
输配电	指	输配电的概念包括三个方面，即输电、变电、配电。其中输电是指电能的传输，通过输电，把相距甚远的（可达数千公里）发电厂和负荷中心联系起来，使电能的开发和利用超越地域的限制；变电是指利用一定的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能级的过程配电则是消费电能地区内将电力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直接为用户服务。
碳达峰	指	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lin Rui Ke Hans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廖长春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廖长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廖长春、刘兵)，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节能环保型电采暖炉及电采暖设备、智能配电设备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瑞科汉斯	证券代码	839768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4,538,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廖长春	联系地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电话	0431-81617899	电子邮箱	jilinrkhs@163.com
传真	0431-84761599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邮政编码	130507
公司网址	www.jlrkhs.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691495531C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注册资本(元)	104,538,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采暖设备及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致力于实现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以满足客户对清洁采暖、可靠用电的市场需求，生产的电采暖系列产品具有安全、节能、环保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电采暖领域；智能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气安全类设备等配电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生产、电力工程设施等领域，公司在电力系统、汽车制造等行业具有一定客户基础。

1、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开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方式进行。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核心产品。研发部门主要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决策工作，承担方案设计、可行性分析、技术分析、工艺分析等主要任务，并负责设计质量及样品的测试改进等工作，针对现有产品功能与现场使用情况反馈对产品的功能、外观等进行改进创新。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未来将通过多渠道吸纳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加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加大软硬件投入建设，并建立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内外部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内部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不断创新技术，有效降低技术创新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批量采购与项目订单采购两种模式。对于批量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各生产部门提供的请购单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常规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零采材料等同质性物料；对于项目订单采购模式，主要根据具体销售订单需求，采购内容主要为具体项目所需原料、辅料等，由技术部出具相应的物料清单，采购部根据物料清单执行项目订单采购。

公司采购环节选定的合格供应商源自两个方面：一部分是考虑客户所指定的关键元器件品牌，由技术部、采购部共同确定是否符合标准进而决定供应商；另一部分则是由公司采购部自行选定。公司已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及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按照多家对比、市场反馈、优胜劣汰的原则，从以往提供的物资品质、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与筛选。

3、生产模式

（1）电采暖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电采暖设备主要采用“备货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于电采暖设备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为保证集中销售需求，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销售经验等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以满足交货周期需要。在获取到销售订单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产品规格、型号及功能进行灵活调整，以满足销售客户需求。

（2）配电设备的生产模式

对于配电设备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现有库存备件可以满足生产需求的，生产部门会直接领用备件进行生产和组装，在合同约定交期内完成供货；对于有特定功能需求的产品，公司技术部负责完成产品的设计、测试，然后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和组装。

4、销售模式

公司对电采暖设备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对于经销模式，首先是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其根据销售经验对区域市场进行需求调研并预判销售规模后向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产品后需要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公司对于经销商会给予前期技术支持、营销培训支持，经销商在限定的区域进行销售。对于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营销团队获取市场需求信息，依靠参与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直接销售给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房地产公司等。

具有燃煤锅炉改造需求的企业安装工业产品属于市场购买行为，不需要入围政府“煤改电”工程目录。对采用电能作为清洁能源替代的企业，可根据各地政策享受电价优惠或申请其他形式的差异化补贴。民用电锅炉、电暖气、电暖风基本通过招标入围各市、县政府“煤改电”工程实现销售。各地政府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均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进行，具备投标资质的企业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投标，竞标成功后其生产的产品入围“煤改电”工程目录，方可在当地进行销售。

公司配电设备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自建营销团队，采用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实现产品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各省电网公司、电力企业、大型汽车制造类企业等具有良好信誉度的客户。客户对产品性能、服务体验、技术

服务支持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以更好的满足终端客户的各类需求，也更有利于实现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

一、清洁供暖行业

1. 行业及政策

公司一直致力于清洁能源供暖技术的研究，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逐步实施，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坚定绿色、高效、节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向，将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性地应用于新产品研发中，以此带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建筑物（如住宅、办公室、学校和工厂）的供暖仍然依赖天然气、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尤其是天然气。

根据国际能源署的特别报告《热泵的未来》显示，欧盟各国政府如果成功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能源安全目标，到 2030 年热泵的年销售额需要从 2021 的 200 万台增至 700 万台。目前，建筑供暖占欧盟天然气需求的三分之一。到 2025 年，热泵的应用可减少近 7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需求，大约相当于 2021 年通过亚得里亚海跨海管道的天然气进口量。到 2030 年，热泵将满足亚太地区约 20% 的供暖需求，其中中国、北美和欧洲仍是主要市场；热泵投资将增加两倍，达到 3500 亿美元，比所有新供暖系统都采用燃气锅炉所需的投资多 1600 亿美元；在零排放预期下，全球热泵容量将增加近两倍，到 2050 年将再翻一番，2030 年后需要比现有计划更强有力的政策。

在我国，电采暖作为清洁能源供暖的重要方式，持续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文件，鼓励支持北方冬季采用清洁能源取暖，取代燃煤取暖，以减少碳排放量。

2017 年至 2022 年，国家先后确立了 5 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给予中央财政支持，试点范围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2+26”个重点城市逐步扩大到西北、华北北部、东北地区 88 个城市。

2023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出台了《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关于组

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等若干项大力扶持清洁供暖的政策措施。

2023年，省市级清洁供暖推动政策继续加码。除冬季供暖区的北京、山东、新疆、辽宁、河北等省市出台了《北京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指导意见》、《山东省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河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多项引导扶持政策，非传统冬季供暖区的广东、福建等省区，也出台了《广东省建筑节能增效行动计划（2023-2025）》、《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关于福建省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等多项举措。

2.市场

据i传媒发布的《2023年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23年国内空气源热泵市场较上年增长11.4%；采暖空气源热泵增长16.7%，采暖空气源热泵在空气源热泵市场中占比63.5%。

首先，热泵行业受到的关注度持续高涨。2023年，“热泵”的热度虽然不及2022年抢眼，但是依然在很多热点事件中饱受关注。2023年3月2日，马斯克公布特斯拉“宏图计划”的第三篇章，提出了让地球通往完全可持续之路的五个部分。其中就提到“大范围在家庭、企业、工业中推广热泵”。可以预见的是，类似已经推出的家用储能产品Powerwall，特斯拉将很有可能推出家用热泵产品；2023年12月28日，小米汽车召开技术发布会，首款量产车SU7首次实车亮相，雷军在发布会上就提到，小米汽车采用“小米高效双模热泵”技术，配备三热源逐级加热技术，热管理效率更高；此外，在进入北方城市冬季旅游旺季之后，热泵行业中大量企业结合冰雪产业的品牌营销，为行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活力。

其次，北京市场在2023年则正式释放信号，将会逐渐对于最早一批“煤改电”的热泵设备进行更换，“后煤改电”市场也就如约而至。

第三，2023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整体实现上涨，大部分企业的投入力度也只增不减；在终端市场中，越来越多的品牌入局也让市场竞争加剧，即便是一个县城市场中都会有几十个品牌。2023年的空气源热泵行业展现了强大的韧性、潜力和活力。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运行进一步向常态化水平回归，加之居民商品消费存在较大修复空间，再加上政策会对空气源热泵行业保持持续稳定的刺激，综合来看，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在2024年依旧前景可期。

3.未来发展趋势

2023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二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以提高技术、能耗、

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八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全领域转型。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快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增强美丽中国建设的内生动力、创新活力。”

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逐步实施，各热泵厂商纷纷明确自己的市场定位，不断加大在研发、产品、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投入，为未来几十年的快速市场增长做充分的准备。

（1）研发方面：无论是空气源、地热源、水源，将进行极端气候环境条件下的技术攻关；

（2）产品方面：根据市场需求，细化完善产品线，以适应极寒、高温、高湿、干燥、海洋环境等；

（3）销售售后方面：积极参与大规模供暖改造，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定制化服务，建立或共享售后体系；

（4）服务方面：充分结合物联网技术，最大限度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体验。

二、配电设备行业

输配电设备行业是智能电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它连接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其发展状况不仅决定电力能否安全的输送到消费终端，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

2021 年国务院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 规划及纲要提出将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提出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按照《规划》的内容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加快基础电网智能化改造也作为重点，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增加电网投资。

2023 年 6 月 2 日，由国家能源局主办，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能源传媒集团有限公

司承办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发布。蓝皮书指出，实现“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蓝皮书》提出，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锚定“3060”战略目标，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2030年）、总体形成期（2030年至2045年）、巩固完善期（2045年至2060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3年电网工程完成投资5275亿元，同比增长5.4%。根据国家能源局消息，2023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计划加大电网投资，国家电网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南方电网提出“十四五”电网建设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比“十三五”提升36%。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随着新能源大量增加，电网之间的协同发展有利于新能源消纳，同时也对配电网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型电力系统发展下充电桩、储能等新型负荷大量增加，导致行业对加强配电、用电方面的智能化、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电网及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势必将带动配电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的增长。

随着交通领域、工业领域和建筑领域“电气化”进程进一步推进，用电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双碳”、“新能源”等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给行业带来了新的需求和机遇，新型电网建设和改造也为输变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技术升级及产业变革，输变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的应用也将具有更为良好的市场前景。智能电网、清洁能源、充电桩、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建设等都将为本行业带来巨大市场，输配电设备行业在未来相当长时间仍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公司2015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9月14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22000108，有效期为三年。依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p>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212200000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p> <p>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吉工信民营[2021]217号）标准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2021年度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p>
--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1,692,359.50	108,431,605.29	12.23%
毛利率%	12.84%	33.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02,655.66	-10,413,698.69	-125.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2,064.44	-10,658,494.39	-13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9%	-4.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22%	-4.15%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0	-12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9,179,720.06	406,129,934.55	-1.71%
负债总计	170,979,482.61	154,427,041.44	10.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00,237.45	251,702,893.11	-9.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8	2.41	-9.3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2.83%	38.02%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2.83%	38.02%	-
流动比率	1.94	2.20	-
利息保障倍数	-4.03	-2.35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93.20	-22,221,854.88	10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9	0.42	-
存货周转率	1.71	1.5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1%	-0.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23%	-52.97%	-
净利润增长率%	-125.69%	-133.6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490,436.05	6.14%	11,870,317.47	2.92%	106.32%
应收票据	368,600.00	0.09%	2,933,864.38	0.72%	-87.44%
应收账款	194,932,520.07	48.83%	215,913,403.46	53.16%	-9.72%
应收账款融资	3,592,568.50	0.90%	0.00	0.00%	100.00%
预付款项	15,674,663.98	3.93%	27,523,081.80	6.78%	-43.05%
其他应收款	2,593,250.89	0.65%	1,975,596.64	0.49%	31.26%
存货	63,785,927.06	15.98%	54,890,733.83	13.52%	16.21%
合同资产	14,463,825.22	3.62%	12,924,359.45	3.18%	1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24,362.86	0.96%	3,620,024.14	0.89%	5.64%
其他流动资产	2,318,697.93	0.58%	531,671.44	0.13%	336.11%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280,484.60	0.07%	-100.00%
长期应收款	1,146,343.99	0.29%	4,972,934.91	1.22%	-76.95%
固定资产	52,387,544.76	13.12%	53,821,397.79	13.25%	-2.66%
无形资产	7,706,911.42	1.93%	7,942,243.77	1.96%	-2.96%
长期待摊费用	76,770.80	0.02%	107,479.12	0.03%	-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7,296.53	2.96%	6,822,341.75	1.68%	73.21%
短期借款	83,176,813.21	20.84%	75,634,127.78	18.62%	9.97%
应付票据	9,775,244.50	2.45%	8,995,684.57	2.21%	8.67%
应付账款	20,839,985.32	5.22%	32,508,385.36	8.00%	-35.89%
合同负债	28,675,284.80	7.18%	11,143,604.33	2.74%	157.33%
应付职工薪酬	2,300,657.24	0.58%	1,018,832.72	0.25%	125.81%
应交税费	645,062.32	0.16%	6,422,015.90	1.58%	-89.96%
其他应付款	2,642,117.13	0.66%	4,677,630.30	1.15%	-4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5,949.00	2.26%	193,791.35	0.05%	4,552.40%
其他流动负债	10,891,362.60	2.73%	10,739,127.14	2.64%	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2,023.82	0.01%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 106.32%，主要因为公司收紧信用政策，部分销售业务收款方式由赊销改为预收方式，从而使现金流入增加。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 87.44%，主要因为收到的票据已经贴现或背书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融资较期初上升 100.00%，主要因为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高信用级别银行承兑汇票在此科目列示所致。
4.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43.05%，主要因为公司上年预付了部分采购货款在本年入库冲减导致。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1.26%，主要因为公司为开展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增加。
6.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336.11%，主要原因因为本年预缴及留抵税金所致。
7.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因为租赁到期所致。
8. 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下降 76.95%，主要原因因为客户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项目部分一年内到期货款从长期应收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9.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 73.21%，主要原因是本期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以及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35.89%，主要原因因为 2023 年部分应付账款信用期到期付款所致。
11.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 157.33%，主要原因因为预收购货款增加所致。
12.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125.81%，主要原因因为计提本年度销售部门奖金未发放所致。
13.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89.96%，主要原因因为利润减少导致本年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14.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 43.52%，主要原因因为将乌什项目客户款项从其他应付款调整到合同负债导致。
15.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上升 4,552.40%，主要原因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6.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因为本期无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1,692,359.50	-	108,431,605.29	-	12.23%
营业成本	106,066,561.39	87.16%	72,267,184.13	66.65%	46.77%
毛利率%	12.84%	-	33.35%	-	-
税金及附加	851,369.33	0.70%	1,101,391.65	1.02%	-22.70%
销售费用	11,073,537.16	9.10%	9,222,972.91	8.51%	20.06%
管理费用	11,855,199.23	9.74%	11,355,185.84	10.47%	4.40%
研发费用	7,036,575.39	5.78%	5,316,296.24	4.90%	32.36%
财务费用	5,144,964.71	4.23%	3,113,893.44	2.87%	65.23%
利息费用	5,667,014.53	4.66%	3,840,645.34	3.54%	47.55%
利息收入	571,155.94	0.47%	801,077.10	0.74%	-28.70%
信用减值损失	-7,625,767.78	-6.27%	-16,292,091.72	-15.03%	53.19%
资产减值损失	-2,378,920.07	-1.95%	-2,872,498.79	-2.65%	17.18%
其他收益	1,834,078.31	1.51%	283,877.97	0.26%	546.08%
资产处置收益	8,306.75	0.01%	0.00	0.00%	100.00%
营业利润	-28,498,150.50	-23.42%	-12,826,031.46	-11.83%	-122.19%
营业外收入	3,498.68	0.00%	0.00	0.00%	100.00%
营业外支出	2,958.62	0.00%	40,762.28	0.04%	-92.74%
净利润	-23,502,655.66	-19.31%	-10,413,698.69	-9.60%	-125.6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营业成本上升 46.77%，主要原因为奥迪新能源 EPC 工程项目成本较高所致。
2. 报告期末，研发费用上升 32.36%，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更好的提升产品功能及质量，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期初增长 65.23%，利息净支出较期初增长 47.55%，主要原因因为本年度短期贷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同时公司本年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多，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下降 53.1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坏账计提原则变化导致。
5. 报告期末，其他收益上升 546.08%，主要原因为企业根据税收政策获得的各项退税所

致。

6. 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较期初增长 100.00%，主要原因为调整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

7. 报告期末，营业利润下降 122.19%，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导致边际贡献降低所致。

8. 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上升 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未发生业务，本年度发生业务所致。

9. 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下降 92.74%，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上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付款核销所致。

10. 报告期末，净利润下降 125.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上升导致边际贡献降低。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419,451.83	108,410,169.69	11.08%
其他业务收入	1,272,907.67	21,435.60	5,838.29%
主营业务成本	105,035,934.99	72,267,184.13	45.34%
其他业务成本	1,030,626.40	-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电采暖设备	21,771,916.01	15,626,931.51	28.22%	-66.98%	-58.64%	-33.89%
高低压成套设备	20,042,159.52	14,774,318.23	26.28%	-16.20%	-21.76%	24.91%
电气安全类产品	12,123.89	8,588.18	29.16%	-98.25%	-98.77%	4,979.27%
电力工程施工	78,593,252.41	74,626,097.07	5.05%	339.73%	400.68%	-69.6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41.9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1.08%。主营业务成本为 10,503.5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45.34%。

电采暖设备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66.98%，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 58.64%，毛利

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33.89%；高低压成套设备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16.20%，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 21.76%，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上升 24.91%；电气安全类产品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98.25%，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 98.77%；电力工程施工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 339.73%，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 400.68%，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减少 69.60%，主要原因系本期结转占比最高的奥迪新能源 EPC 工程项目成本较高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700,805.70	60.56%	否
2	麦格纳车身底盘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6,362,100.00	5.23%	否
3	吉林省巨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15,544.28	3.63%	否
4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4,302,168.14	3.54%	否
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314,572.55	2.72%	否
合计		92,095,190.67	75.68%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	20,243,923.55	19.28%	否
2	吉林省鑫德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783,321.27	10.27%	否
3	本溪佰汇铜业有限公司	10,169,991.63	9.68%	否
4	广东新迎燕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846,504.36	8.42%	否
5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8,192,566.40	7.80%	否
合计		58,236,307.21	55.45%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93.20	-22,221,854.88	10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61,607.89	9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826.85	15,076,587.77	-23.48%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49%，主要是由于

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2,320.27 万元导致，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419.58 万元，因企业收紧支付政策，严格控制付现成本，付现的期间费用减少 1,225.0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20.48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3 万元，较去年上升 99.51%，主要原因是公司只投入购买了少量固定资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3.68 万元，较去年下降 23.48%，主要原因本期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主要包括配电设备行业电气设备、清洁能源行业电采暖设备。	10,000,000.00	503,014.07	-4,985.93	0.00	89.9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036,575.39	5,316,296.2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8%	4.9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25	20
研发人员合计	25	2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6%	13%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6	4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8	6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7,036,575.39 元，较上年度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由 4.90% 增加到 5.78%。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发挥核心产品技术优势，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优化，为不同地区、不同应用环境客户提供更丰富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正文部分“三、关键审计事项”。

七、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诚信经营、依照法律规定纳税，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八、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9,493.25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8.83%。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将会占用更多流动资金，产生流动性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改善客户结构和调整产品结构来降低应收账款占比，使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可控范围内。目前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严格按照合同回款时限进行应收账款催款工作，改善企业资金周转。同时通过加强企业信用政策管理，防范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p>
技术创新风险	<p>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随着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变化，公司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新产品，否则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及时申报专利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未来将通过多渠道吸纳业内高端技术</p>

	人才加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加大软硬件投入建设，并建立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内外部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内部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不断创新技术，有效降低技术创新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从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若未来因生产发生疏漏造成产品瑕疵，将会给公司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p> <p>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将产品的质量放在首位，秉承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系统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体系，为客户提供性能更优良可靠的产品，获得更高的品牌声望。</p>
客户集中风险	<p>202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为 9,209.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75.6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该地区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偏好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将受到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及提高其市场占有率为，清洁能源系列产品采取代理商加盟销售模式，随着产品销售区域的分散，客户已相对分散，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改善，客户集中度风险将弱化。</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一) .1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一)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一) .3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一) .4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一) .5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诉讼、仲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7,643,407.89	3.35%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836,447.24	0.80%
作为第三人	1,428,900.00	0.63%
合计	10,908,755.13	4.78%

(二)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128,000,000.00	92,036,062.80
委托理财	0.00	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00	0.00
贷款	0.00	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或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0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16年5	-	挂牌	关联交	承诺避免关联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 20 日			易承诺	交易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 20 日	-	挂牌	社保、公积金承诺	承诺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提出合法权利要求代偿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 年 5 月 20 日	-	挂牌	股份无代持承诺	承诺不存在股份代持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5、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3,011,892.82	0.75%	保证金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9,548,943.72	2.39%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48,531,179.56	12.1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7,595,512.48	1.90%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68,687,528.58	17.2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限资产属公司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而发生，上述事项将根据业务到期情况而解除抵押及质押，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396,096	38.6425%	789,114	41,185,2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0	0%	0	0%

件股 份	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 管		220,450	0.2109%	-220,450	0	0%
	核心员工		122,364	0.1171%	-122,364	0	0%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141,904	61.3575%	-789,114	63,352,790	60.60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54,638,058	52.2662%	0	54,638,058	52.2662%
	董事、监事、高 管		2,105,083	2.0137%	-661,350	1,443,733	1.381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4,538,000	-	0	104,53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 股数	持股 变动	期末持 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 有限售 股份数 量	期末持 有无限 售股份数 量	期末 持有 的质 押股 份数 量	期末 持 有的司 法冻 结股 份数 量
1	廖长春	51,392,852	0	51,392,852	49.1619%	51,392,852	0	8,000,000	0
2	长春超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0	7,098,000	7,098,000	6.7899%	0	7,098,000	0	0
3	徐云鹏	4,778,374	0	4,778,374	4.5709%	3,577,392	1,200,982	0	0
4	吉林省科技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4,022,200	0	4,022,200	3.8476%	0	4,022,200	0	0
5	贾媛媛	3,097,977	904,019	4,001,996	3.8283%	0	4,001,996	0	0
6	无锡兆泽利丰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	0	3,800,000	3.6350%	0	3,800,000	0	0
7	廖长安	3,606,221	0	3,606,221	3.4497%	0	3,606,221	0	0
8	刘兵	3,245,206	0	3,245,206	3.1043%	3,245,206	0	0	0
9	倪风兰	2,471,400	0	2,471,400	2.3641%	0	2,471,400	0	0
10	李雅楠	2,326,520	0	2,326,520	2.2255%	0	2,326,520	0	0
合计		78,740,750	8,002,019	86,742,769	82.9772%	58,215,450	28,527,319	8,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廖长春与刘兵之间系夫妻关系、廖长春与廖长安系亲兄弟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廖长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92,85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1619%，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刘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5,20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043%，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2.2662% 股份，二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廖长春，男，1972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长春市兴华电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兵，女，197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长春市兴华电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 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 动	期末持 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 通股持 股比例%
				起始日 期	终止日 期				
廖长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51,392,852	0	51,392,852	49.1619%
刘兵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4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3,245,206	0	3,245,206	3.1043%
张文福	原董事、副 总 经理、董 事 会 秘 书	男	1971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881,800	-220,250	661,550	0.6328%
刘忠贵	董事	男	1970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434,397	0	434,397	0.4155%
陈英智	原董事、副 总 经理	男	1971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0	0	0	0%
田清海	董事	男	1976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陈守东	独立董事	男	1955 年 1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孙立荣	独立董事	女	1956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王希庆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王斌	财务总监	女	1974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638,820	0	638,820	0.6111%
刘刚	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魏敬轩	副总经理	女	1981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李春宇	监事会主席	女	1983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370,516	0	370,516	0.3544%
陈晶	监事	女	1986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0	0	0	0%

李亮	职工监事	男	1985年10月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9日	0	0	0	0%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廖长春与刘兵之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文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陈英智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刘刚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聘任
魏敬轩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刚，男，1985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长春雨航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吉林省卓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瓦宾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敬轩，女，1981年10月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今任通化市喜来登金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吉林省金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省坤港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吉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吉林省兆军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吉林省科技服务协会常务副会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54	0	3	51
技术人员	25	0	5	20
销售人员	45	1	0	46
财务人员	13	0	3	10
行政人员	24	1	0	25
员工总计	161	2	11	15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4
本科	40	32
专科	36	36
专科以下	83	80
员工总计	161	15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 薪酬政策：公司根据实际岗位设置不同薪酬政策，除销售人员实行绩效奖金制度外，其余岗位基本属于固定薪酬，员工稳定性高。
- 2. 人员培训：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员工自身发展及工作需求，员工在岗期间，公司定期组织多项多岗位技能培训，不断加强各个级别的员工的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的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
- 3. 离退休职工人数及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孙凤田	无变动	研发工程师	0	0	0
王磊	无变动	研发工程师	0	0	0
陈晶	无变动	证券事务代表	0	0	0
尹成林	无变动	研发工程师	0	0	0
李亮	无变动	预算报价室主任	0	0	0
杨小亮	无变动	生产部主任	0	0	0

于大义	离职	销售经理	122,364	0	122,364
-----	----	------	---------	---	---------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于大义正常离职，未对公司产生经营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状况良好，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三会的议事规则的要求做出有效的决议，公司各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各司其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运行，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

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业的财务专职人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了针对内控完善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也将根据经营情况不断调整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0905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徐忠林 1年	武丽丽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6.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0905号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汉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科汉斯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科汉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瑞科汉斯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瑞科汉斯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240,086,112.96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5,153,592.89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94,932,520.0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8.83%。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对应收款信用政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管理层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瑞科汉斯公司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八)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31。

瑞科汉斯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1,692,359.50元，瑞科汉斯公司主要从事电采暖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营业收入为瑞科汉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以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效运行；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检查验收单据、送货清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我们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估销售收入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瑞科汉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

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科汉斯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瑞科汉斯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瑞科汉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科汉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科汉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科汉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科汉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瑞科汉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徐忠林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武丽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4,490,436.05	11,870,31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368,600.00	2,933,864.38
应收账款	注释 3	194,932,520.07	215,913,403.4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4	3,592,568.50	
预付款项	注释 5	15,674,663.98	27,523,081.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2,593,250.89	1,975,596.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63,785,927.06	54,890,733.83
合同资产	注释 8	14,463,825.22	12,924,359.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 9	3,824,362.86	3,620,024.14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0	2,318,697.93	531,671.44
流动资产合计		326,044,852.56	332,183,05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 11	1,146,343.99	4,972,934.9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2	52,387,544.76	53,821,397.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3		280,484.60
无形资产	注释 14	7,706,911.42	7,942,24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5	76,770.80	107,47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6	11,817,296.53	6,822,34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34,867.50	73,946,881.94
资产总计		399,179,720.06	406,129,93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7	83,176,813.21	75,634,1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8	9,775,244.50	8,995,684.57
应付账款	注释 19	20,839,985.32	32,508,38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20	28,675,284.80	11,143,604.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2,300,657.24	1,018,832.72
应交税费	注释 22	645,062.32	6,422,015.9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3	2,642,117.13	4,677,630.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4	9,015,949.00	193,791.35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5	10,891,362.60	10,739,127.14
流动负债合计		167,962,476.12	151,333,199.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6	3,017,006.49	3,071,81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2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7,006.49	3,093,841.99
负债合计		170,979,482.61	154,427,04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7	104,538,000.00	104,5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8	32,312,092.65	32,312,09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9	12,527,118.07	12,527,11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0	78,823,026.73	102,325,68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200,237.45	251,702,893.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200,237.45	251,702,89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179,720.06	406,129,934.55

法定代表人：廖长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英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87,421.98	11,868,39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600.00	2,933,864.38
应收账款	注释 1	194,932,520.07	215,913,403.46
应收款项融资		3,592,568.50	
预付款项		15,674,663.98	27,523,081.8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3,101,250.89	1,982,596.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785,927.06	54,890,733.83
合同资产		14,463,825.22	12,924,359.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24,362.86	3,620,024.14
其他流动资产		2,318,697.93	531,671.44
流动资产合计		326,049,838.49	332,188,128.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46,343.99	4,972,934.9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387,544.76	53,821,397.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0.00	280,484.60
无形资产		7,706,911.42	7,942,24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770.80	107,47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7,296.53	6,822,34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34,867.50	73,946,881.94
资产总计		399,184,705.99	406,135,01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176,813.21	75,634,1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75,244.50	8,995,684.57
应付账款		20,839,985.32	32,508,385.3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0,657.24	1,018,832.72
应交税费		645,062.32	6,422,015.90
其他应付款		2,642,117.13	4,677,630.3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8,675,284.80	11,143,604.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5,949.00	193,791.35
其他流动负债		10,891,362.60	10,739,127.14
流动负债合计		167,962,476.12	151,333,19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7,006.49	3,071,81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2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7,006.49	3,093,841.99
负债合计		170,979,482.61	154,427,04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4,538,000.00	104,5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12,092.65	32,312,09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27,118.07	12,527,118.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28,012.66	102,330,75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205,223.38	251,707,96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9,184,705.99	406,135,010.47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1,692,359.50	108,431,605.2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1	121,692,359.50	108,431,605.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028,207.21	102,376,924.2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1	106,066,561.39	72,267,18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2	851,369.33	1,101,391.65
销售费用	注释 33	11,073,537.16	9,222,972.91
管理费用	注释 34	11,855,199.23	11,355,185.84
研发费用	注释 35	7,036,575.39	5,316,296.24
财务费用	注释 36	5,144,964.71	3,113,893.44
其中：利息费用		5,667,014.53	3,840,645.34
利息收入		571,155.94	801,077.10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7	1,834,078.31	283,877.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8	-7,625,767.78	-16,292,09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9	-2,378,920.07	-2,872,49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8,306.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98,150.50	-12,826,031.4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1	3,498.6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2	2,958.62	40,76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97,610.44	-12,866,793.7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3	-4,994,954.78	-2,453,09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02,655.66	-10,413,698.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02,655.66	-10,413,698.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02,655.66	-10,413,69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02,655.66	-10,413,698.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02,655.66	-10,413,698.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法定代表人：廖长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英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3	121,692,359.50	108,431,605.29
减：营业成本	注释 3	106,066,561.39	72,267,184.13
税金及附加		851,369.33	1,101,391.65
销售费用		11,073,537.16	9,222,972.91
管理费用		11,855,199.23	11,355,185.84
研发费用		7,036,575.39	5,316,296.24
财务费用		5,145,054.70	3,113,499.25
其中：利息费用		5,667,014.53	3,840,645.34
利息收入		570,701.95	801,071.29
加：其他收益		1,834,078.31	283,877.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5,767.78	-16,292,09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8,920.07	-2,872,49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06.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98,240.49	-12,825,637.27
加：营业外收入		3,498.68	
减：营业外支出		2,958.62	40,76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97,700.43	-12,866,399.55
减：所得税费用		-4,994,954.78	-2,453,09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02,745.65	-10,413,304.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02,745.65	-10,413,304.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02,745.65	-10,413,304.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56,662.87	122,186,61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68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041,606.13	20,302,20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82,951.61	142,488,81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28,591.64	121,724,36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6,268.27	13,021,12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4,502.23	5,786,58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11,928,596.27	24,178,6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07,958.41	164,710,6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93.20	-22,221,85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00	61,6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00	61,60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61,60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970,365.25	76,059,588.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70,365.25	76,059,58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34,301.45	56,970,812.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9,236.95	3,802,18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3,538.40	60,983,0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826.85	15,076,58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1,520.05	-7,206,87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7,023.18	16,373,89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8,543.23	9,167,023.18

法定代表人：廖长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英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56,662.87	122,186,61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68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0,152.14	20,302,19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11,497.62	142,488,81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28,591.64	121,724,36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6,268.27	13,021,12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4,502.23	5,786,58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8,232.27	24,178,205.34
经营活动中现金流出小计		148,237,594.41	164,710,2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03.21	-22,221,46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00	61,6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00	61,60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61,60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970,365.25	76,059,588.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70,365.25	76,059,58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34,301.45	56,970,812.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9,236.95	3,802,18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33,538.40	60,983,0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826.85	15,076,58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10,430.06	-7,206,48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5,099.10	16,371,57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75,529.16	9,165,099.1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102,325,682.39	251,702,89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102,325,682.39	251,702,89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02,655.66	-23,502,65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02,655.66	-23,502,655.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78,823,026.73		228,200,237.45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112,739,381.08		262,116,59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112,739,381.08		262,116,59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3,698.69		-10,413,698.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13,698.69		-10,413,69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102,325,682.39		251,702,893.11

法定代表人：廖长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英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102,330,758.31	251,707,96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102,330,758.31	251,707,96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02,745.65	-23,502,745.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02,745.65	-23,502,745.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78,828,012.66	228,205,223.38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0,413,304.50
										-10,413,304.50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13,304.50 -10,413,304.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538,000.00			32,312,092.65				12,527,118.07		102,330,758.31	251,707,969.03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级注册，由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81691495531C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453.8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453.80 万元，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实际控制人为廖长春、刘兵。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节能环保型电采暖炉及电采暖设备、智能配电设备。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

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应收款项融资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

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

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

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

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

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	--	------

(十四)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煤改电组合	煤改电业务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十六)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煤改电组合	煤改电业务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七)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煤改电组合	煤改电业务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二)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煤改电组合	煤改电业务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二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31.67-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八)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7-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

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三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	------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支出	5年

(三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八)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收入

- (2) 电力工程施工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期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电采暖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安全类产品和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电采暖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安全类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公司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如产品根据合同要求需要安装，则取得已完成安装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② 电力工程施工收入

工程合同分为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与销售商品同时进行电力工程施工合同，销售商品同时进行电力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细分为明确区分商品金额和电力工程施工金额的合同与未明确区分商品金额和电力工程施工金额的合同。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大类	小类	收入确认原则
----	----	--------

大类	小类	收入确认原则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纯工程服务合同以竣工验收单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同时进行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中明确区分商品金额和电力工程施工金额	销售商品以验收单确认收入，电力工程施工以竣工验收单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同时进行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中未明确区分商品金额和电力工程施工金额	识别为销售商品和提供电力施工服务两项履约义务，销售商品和电力工程施工均以竣工验收单确认收入

(三十九)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二)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八）和（三十五）。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复核，目前的情况与之前相比有了较大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根据应收款项结构特征，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3年11月1日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变化

公司部分业务为“煤改电”业务，客户为大型国企、央企及政府，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强，坏账率极低。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决定对该业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统一调整为采用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3%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进行对比，公司2-3年以内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3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3年以内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中金冠股份300510：20%、中能电气300062：21.73%、瑞纳智能301129：20%），公司2-3年以内应收款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相对谨慎。为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法组合中2-3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30%调整为20%。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吉林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新能源”）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2200000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00%，期限为 3 年，税收优惠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17.5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478,543.23	9,162,805.59
其他货币资金	3,011,892.82	2,703,294.29
合计	24,490,436.05	11,870,317.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36,892.82	2,703,294.29
履约保证金	75,000.00	
合计	3,011,892.82	2,703,294.29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68,600.00	1,217,864.38
合计	368,600.00	2,933,864.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000.00	100.00	19,400.00	5.00	368,6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88,000.00	100.00	19,400.00	5.00	368,6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19,400.00	5.00	368,6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5,182.64	100.00	231,318.26	7.31	2,933,864.3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12,000.00	57.25	96,000.00	5.30	1,71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53,182.64	42.75	135,318.26	10.00	1,217,864.38
合计	3,165,182.64	100.00	231,318.26	7.31	2,933,864.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88,000.00	19,400.00	5.00
合计	388,000.00	19,400.00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318.26	-211,918.26				19,4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6,000.00	-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5,318.26	-115,918.26				19,400.00
合计	231,318.26	-211,918.26				19,4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88,000.00
合计		388,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6,810,578.95	90,836,362.00
1—2年	67,694,078.27	107,124,372.20
2—3年	78,271,978.96	46,161,191.48
3—4年	38,374,330.38	4,575,569.95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年	4,111,887.94	3,433,699.29
5年以上	4,823,258.46	1,389,559.17
小计	240,086,112.96	253,520,754.09
减：坏账准备	45,153,592.89	37,607,350.63
合计	194,932,520.07	215,913,403.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14,554.90	3.63	8,714,554.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371,558.06	96.37	36,439,037.99	15.75	194,932,520.07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69,614,850.28	29.00	2,088,445.51	3.00	67,526,404.77
账龄组合	161,756,707.78	67.37	34,350,592.48	21.24	127,406,115.30
合计	240,086,112.96	100.00	45,153,592.89	—	194,932,520.0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0,123.77	1.25	3,160,123.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360,630.32	98.75	34,447,226.86	13.76	215,913,403.46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账龄组合	250,360,630.32	98.75	34,447,226.86	13.76	215,913,403.46
合计	253,520,754.09	100.00	37,607,350.63	—	215,913,403.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抚远市煜富电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0,640.00	730,640.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西宁盛瀚水暖建材经营部	596,018.68	596,018.6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榆林丰伟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575,248.10	575,248.1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磐石市东泰锅炉制造厂	436,502.40	436,502.4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吉林凯旋新能源有限公司	431,811.00	431,811.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华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359,469.51	359,469.5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吉林新凯旋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357,164.00	357,164.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5,635.59	335,635.5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长春市绿洲供热设备厂	324,096.00	324,096.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吉林省鹏雨建筑有限公司	323,190.74	323,190.7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玉树市维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23,155.36	323,155.3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246.60	320,246.6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长春市松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700.00	314,7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崔姬淑	298,739.71	298,739.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长春济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600.00	271,6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55,141.53	155,141.5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鄂托克旗申顺水暖建材批发部	145,252.56	145,252.56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万荣县城镇晶鑫电力器材经销部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孟洋	123,016.48	123,016.4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112,274.00	112,274.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吉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其他客户汇总	1,942,652.64	1,942,652.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14,554.90	8,714,554.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煤改电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煤改电组合	69,614,850.28	2,088,445.51	3.00
合计	69,614,850.28	2,088,445.51	—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1,180,574.35	2,059,028.72	5.00
1—2年	38,703,585.26	3,870,358.53	10.00
2—3年	51,590,294.30	10,318,058.86	20.00
3—4年	22,959,381.03	11,479,690.52	50.00
4—5年	3,497,084.96	2,797,667.97	80.00
5年以上	3,825,787.88	3,825,787.88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61,756,707.78	34,350,592.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0,123.77	5,742,521.04	188,089.91			8,714,55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47,226.86	2,120,762.31	-	128,951.18		36,439,037.99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煤改电组合		2,088,445.51	-			2,088,445.51
账龄组合	34,447,226.86	32,316.80	-	128,951.18		34,350,592.48
合计	37,607,350.63	7,863,283.35	188,089.91	128,951.18		45,153,592.8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951.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 款和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余额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95,910.13	1,366,664.35	30,762,574.48	11.81	4,250,722.6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8,091,859.45	6,501,179.07	34,593,038.52	13.28	2,437,251.91
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244,212.00		15,244,212.00	5.85	457,326.36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绿寰地源空调分公司	10,694,531.43	1,015,470.16	11,710,001.59	4.50	351,300.05
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43,252.58	363,833.96	8,407,086.54	3.23	1,681,417.31
合计	91,469,765.59	9,247,147.54	100,716,913.13	38.66	9,178,018.28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592,568.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592,568.5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592,568.50		3,592,568.50	
合计			3,592,568.50		3,592,568.50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56,675.2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356,675.26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6,315.45	66.96	24,807,899.46	90.14
1至2年	4,503,955.96	28.74	2,247,035.72	8.16
2至3年	509,957.36	3.25	468,146.62	1.70
3年以上	164,435.21	1.05		
合计	15,674,663.98	100.00	27,523,081.8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吉林省启泽线缆有限公司	2,892,876.34	1-2年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892,876.34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吉林省启泽线缆有限公司	2,892,876.34	18.46	202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大连新东方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1,356,000.00	8.65	2023 年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本溪佰汇铜业有限公司	1,065,264.26	6.80	2023 年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吉林国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28,942.92	5.93	2023 年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长春北方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843,806.30	5.38	2022 年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7,086,889.82	45.22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3,250.89	1,975,596.64
合计	2,593,250.89	1,975,596.6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68,338.22	668,202.03
1—2 年	397,430.02	780,102.45
2—3 年	729,729.45	888,158.00
3—4 年	857,508.00	14,000.00
4—5 年		50,009.56
5 年以上	462,009.56	412,000.00
小计	3,715,015.25	2,812,472.04
减：坏账准备	1,121,764.36	836,875.40
合计	2,593,250.89	1,975,596.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446,570.25	1,901,209.56
备用金	953,657.09	351,463.68
往来款项	314,787.91	559,798.80
小计	3,715,015.25	2,812,472.04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1,121,764.36	836,875.40
合计	2,593,250.89	1,975,596.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5,015.25	100.00	1,121,764.36	30.20	2,593,250.89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106,500.00	2.87	3,195.00	3.00	103,305.00
账龄组合	3,608,515.25	97.13	1,118,569.36	31.00	2,489,945.89
合计	3,715,015.25	100.00	1,121,764.36	—	2,593,250.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2,472.04	100.00	836,875.40	29.76	1,975,596.64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账龄组合	2,812,472.04	100.00	836,875.40	29.76	1,975,596.64
合计	2,812,472.04	100.00	836,875.40	—	1,975,596.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煤改电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煤改电组合	106,500.00	3,195.00	3.00
合计	106,500.00	3,195.00	3.00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68,338.22	63,416.91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397,430.02	39,743.00	10.00
2—3年	623,229.45	124,645.89	20.00
3—4年	857,508.00	428,754.00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462,009.56	462,009.56	100.00
合计	3,608,515.25	1,118,569.3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4,161.70	492,713.70		836,875.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029.41	34,859.55		284,888.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94,191.11	527,573.25		1,121,764.3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875.40	284,888.96				1,121,764.36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3,195.00				3,195.00
账龄组合	836,875.40	281,693.96				1,118,569.36
合计	836,875.40	284,888.96				1,121,764.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3-4 年	16.15	300,000.00
长春鹿鸣谷生态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0,000.00	5 年以上	10.50	390,000.00
芮城县新能源服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45,531.00	1-4 年	9.30	62,153.10
李彦生	备用金	197,052.00	1 年以内	5.30	9,852.60
刘贵华	备用金	196,227.00	1-3 年	5.28	29,029.25
合计		1,728,810.00		46.53	791,034.95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32,337.31	1,842,094.51	12,490,242.80	11,833,557.95	1,480,959.76	10,352,598.19
在产品	4,031,096.91		4,031,096.91	6,873,054.46		6,873,054.46
库存商品	18,611,690.17	1,110,766.76	17,500,923.41	12,039,313.41	743,763.40	11,295,550.01
合同履约成本	29,763,663.94		29,763,663.94	26,369,531.17		26,369,531.17
合计	66,738,788.33	2,952,861.27	63,785,927.06	57,115,456.99	2,224,723.16	54,890,733.8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80,959.76	361,134.75					1,842,094.51
库存商品	743,763.40	367,003.36					1,110,766.76
合计	2,224,723.16	728,138.11					2,952,861.27

3.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当前合同	26,369,531.17	16,211,652.37	12,817,519.60		29,763,663.94
其中重点项目：					
1.长春市农牧加工产业示范区基础建设	7,135,052.29	2,862,818.11			9,997,870.40
2.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创新产业园变配电	2,791,545.58	3,196,058.58			5,987,604.16
3.国网鹤岗供电公司“三供一业”技改工程	1,949,143.72	3,336,652.83			5,285,796.55
4.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电极锅炉安装		3,979,869.46			3,979,869.4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5.创新产业园供暖配电工程		1,094,150.50			1,094,150.50
其他合同	14,493,789.58	1,742,102.89	12,817,519.60		3,418,372.87
预期取得合同					
小计	26,369,531.17	16,211,652.37	12,817,519.60		29,763,663.94
减：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6,369,531.17	16,211,652.37	12,817,519.60		29,763,663.94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保证金	20,420,488.58	5,956,663.36	14,463,825.22	17,230,240.85	4,305,881.40	12,924,359.45
合计	20,420,488.58	5,956,663.36	14,463,825.22	17,230,240.85	4,305,881.40	12,924,359.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78.81	0.23	46,378.8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74,109.77	99.77	5,910,284.55	29.00	14,463,825.22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1,163,669.16	5.70	34,910.07	3.00	1,128,759.09
账龄组合	19,210,440.61	94.07	5,875,374.48	30.58	13,335,066.13
合计	20,420,488.58	100.00	5,956,663.36	—	14,463,825.2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30,240.85	100.00	4,305,881.40	25.00	12,924,359.45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账龄组合	17,230,240.85	100.00	4,305,881.40	25.00	12,924,359.45
合计	17,230,240.85	100.00	4,305,881.40	—	12,924,359.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建设公司	19,059.36	19,059.3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长春华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18,919.45	18,919.45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长春济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46,378.81	46,378.8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煤改电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煤改电组合	1,163,669.16	34,910.07	3.00
合计	1,163,669.16	34,910.07	3.00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85,541.54	204,277.08	5.00%
1—2年	2,639,431.41	263,943.14	10.00%
2—3年	6,612,764.14	1,322,552.83	20.00%
3—4年	2,995,630.50	1,497,815.25	50.00%
4—5年	1,451,434.18	1,161,147.34	80.00%
5年以上	1,425,638.84	1,425,638.84	100.00%
合计	19,210,440.61	5,875,374.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78.81				46,378.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5,881.40	1,604,403.15				5,910,284.55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34,910.07				34,910.07
账龄组合	4,305,881.40	1,569,493.08				5,875,374.48
合计	4,305,881.40	1,650,781.96				5,956,663.36

注释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24,362.86	3,620,024.14
合计	3,824,362.86	3,620,024.14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466,903.23	531,671.44
预缴增值税	291,097.38	
预缴所得税	560,697.32	
合计	2,318,697.93	531,671.44

注释1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124,440.05	153,733.20	4,970,706.85	8,869,088.61	276,129.56	8,592,959.05	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24,362.86		3,824,362.86	3,620,024.14		3,620,024.14	
合计	1,300,077.19	153,733.20	1,146,343.99	5,249,064.47	276,129.56	4,972,934.91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387,544.76	53,821,397.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2,387,544.76	53,821,397.79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752,409.45	3,994,314.19	967,870.54	397,892.42	64,112,48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3,246.79		101,858.41	63,516.82	1,878,622.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重分类				63,516.82	63,516.82
购置	1,713,246.79		101,858.41		1,815,10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28.85	46,987.97		73,516.82
处置或报废			10,000.00		10,000.00
重分类		26,528.85	36,987.97		63,516.82
4. 期末余额	60,465,656.24	3,967,785.34	1,022,740.98	461,409.24	65,917,591.8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18,658.45	1,608,271.50	805,848.98	358,309.88	10,291,08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1,151.58	321,917.39	72,502.18	48,742.28	3,304,313.43
重分类		1,260.12	54,595.08		55,855.20
本期计提	2,861,151.58	320,657.27	17,907.10	48,742.28	3,248,458.23
3. 本期减少金额			9,500.00	55,855.20	65,355.20
处置或报废			9,500.00		9,500.00
重分类				55,855.20	55,855.20
4. 期末余额	10,379,810.03	1,930,188.89	868,851.16	351,196.96	13,530,047.0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085,846.21	2,037,596.45	153,889.82	110,212.28	52,387,544.76
2. 期初账面价值	51,233,751.00	2,386,042.69	162,021.56	39,582.54	53,821,397.79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45,430.7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645,430.79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0,969.19	560,969.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969.19	560,969.19
租赁到期	560,969.19	560,969.19
4. 期末余额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0,484.59	280,48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484.59	280,484.59
租赁到期	280,484.59	280,484.59
4. 期末余额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80,484.60	280,484.60

注释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17,394.30	50,000.00	266,253.07	9,533,64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217,394.30	50,000.00	266,253.07	9,533,647.3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16,977.38	21,566.32	152,859.90	1,591,40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904.44	4,999.92	25,427.99	235,332.35
本期计提	204,904.44	4,999.92	25,427.99	235,332.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21,881.82	26,566.24	178,287.89	1,826,735.9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95,512.48	23,433.76	87,965.18	7,706,911.42
2. 期初账面价值	7,800,416.92	28,433.68	113,393.17	7,942,243.77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7,479.12		30,708.32		76,770.80
合计	107,479.12		30,708.32		76,770.80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2,861.27	442,929.19	6,530,604.56	979,590.68
信用减值准备	52,405,153.81	7,860,773.06	38,951,673.85	5,842,751.07
可抵扣亏损	20,406,955.39	3,061,043.31		
政府补助	3,017,006.49	452,550.97		
合计	78,781,976.96	11,817,296.53	45,482,278.41	6,822,341.75

2.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注释1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及质押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质押借款	7,036,063.80	11,494,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0,749.41	140,127.78
合计	83,176,813.21	75,634,12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委托及质押借款

2023年8月31日，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BC2023083100000046。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廖长春、刘兵与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长投资（2023）债质字第039号的《租金收益权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房屋租金收益权。

2、抵押及保证借款

(1) 2023年3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长2023JLDD010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本公司提供9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廖长春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兴银长2021CZBD0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兵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兴银长2021CZBD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长2021CZDD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

(2) 2023年3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长2023JLDD012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本公司提供7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廖长春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兴银长2021CZBD0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兵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兴银长2021CZBD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长2021CZDD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

(3) 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长2023JLDD042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本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廖长春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兴银长2021CZBD00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兵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兴银长2021CZBD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长2021CZDD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

(4) 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长 2023JLDD304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廖长春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兴银长 2021CZBD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兵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兴银长 2021CZBD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长 2021CZDD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3、质押借款

2022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为 XQBL-2022-GY-112。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12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额度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实际借款 703.61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XQBL-2022-GY-112-ZYHT-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本公司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抵押借款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2023 年普惠借字第 133 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签订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2023 年普惠抵字第 133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忠信公证处签订（2023）吉长忠信证内经字第 946 号公证书，公证借款合同的强制执行效力。

5、保证借款

(1)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2023 年普惠借字第 132 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2023 年普惠质字第 132-1 号的《质押合同》，该质押合同下质押物为廖长春持有本公司股权 800 万股，议定价值为 1600.00 万元。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忠信公证处签订（2023）吉长忠信证内经字第 875 号公证书，公证借款合同的强制执行效力。

(2) 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吉银贷字第45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本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2月16日。廖长春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23)信吉银最保字第15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兵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23)信吉银最保字第15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吉银贷字第51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本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2月25日。廖长春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23)信吉银最保字第15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刘兵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23)信吉银最保字第15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信用借款

(1) 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2023年普惠借字第046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向本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于2023年4月25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忠信公证处签订(2023)吉长忠信证内经字第456号公证书，公证借款合同的强制执行效力。

(2) 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2023年普惠借字第252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向本公司提供6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于2023年10月24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忠信公证处签订(2023)吉长忠信证内经字第1324号公证书，公证借款合同的强制执行效力。

(3) 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22201106023031423291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本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9,775,244.50	8,995,684.5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775,244.50	8,995,684.57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5,707,501.44	25,702,816.40
应付工程费	5,128,212.68	6,215,368.91
应付其他	4,271.20	590,200.05
合计	20,839,985.32	32,508,385.36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长春市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2,420,955.32	尚未结算
内蒙古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9,908.26	尚未结算
合计	5,190,863.58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3,800,179.70	6,625,379.97
预收工程款	4,875,105.10	4,518,224.36
合计	28,675,284.80	11,143,604.3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长春城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农安分公司	4,846,848.22	项目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4,846,848.22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41,215.06	13,648,477.15	12,364,570.75	2,225,121.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17.66	899,447.97	901,529.85	75,535.7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8,832.72	14,547,925.12	13,266,100.60	2,300,657.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3,747.75	12,235,988.09	10,939,747.63	2,119,988.21
职工福利费		520,705.73	520,705.73	
社会保险费		435,844.19	399,536.58	36,307.6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11,998.49	377,705.72	34,292.77
工伤保险费		23,845.70	21,830.86	2,014.84
住房公积金	71,734.00	270,112.00	320,193.00	21,65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33.31	185,827.14	184,387.81	47,172.64
合计	941,215.06	13,648,477.15	12,364,570.75	2,225,121.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4,488.59	861,748.88	863,743.50	72,493.97
失业保险费	3,129.07	37,699.09	37,786.35	3,041.81
合计	77,617.66	899,447.97	901,529.85	75,535.78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5,743.12	2,444,886.01
企业所得税		3,549,26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95.69	238,254.61
教育费附加	29,164.18	100,92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42.78	67,281.63
印花税	1,347.88	12,787.07
水利基金	9,468.67	8,620.56
合计	645,062.32	6,422,015.90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2,117.13	4,677,630.30
合计	2,642,117.13	4,677,630.3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1,860.00	651,860.00
代收款	97,627.40	145,101.30
预提费用	956,467.60	1,042,184.11
往来款	936,162.13	2,838,484.89
合计	2,642,117.13	4,677,630.30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15,949.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3,791.35
合计	9,015,949.00	193,791.35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503,362.60	8,939,127.1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88,000.00	1,800,000.00
合计	10,891,362.60	10,739,127.14

注释2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71,818.17	115,100.00	169,911.68	3,017,006.4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071,818.17	—	—	3,017,006.49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2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538,000.00						104,538,000.00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312,092.65			32,312,092.65
合计	32,312,092.65			32,312,092.65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527,118.07			12,527,118.07
合计	12,527,118.07			12,527,118.07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325,682.39	112,739,38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325,682.39	112,739,38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02,655.66	-10,413,698.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23,026.73	102,325,682.39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419,451.83	105,035,934.99	108,410,169.69	72,267,184.13
其他业务	1,272,907.67	1,030,626.40	21,435.60	
合计	121,692,359.50	106,066,561.39	108,431,605.29	72,267,184.1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一、业务或商品类型	121,692,359.50
电采暖设备	21,771,916.01
高低压成套设备	20,042,159.52
电气安全类产品	12,123.89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电力工程施工	78,593,252.41
其他	1,272,907.67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1,692,359.50
境内销售	121,692,359.50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1,692,359.50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1,692,359.50

续:

合同分类	上期发生额
一、 业务或商品类型	108,431,605.29
电采暖设备	65,927,501.77
高低压成套设备	23,915,830.30
电气安全类产品	693,734.88
电力工程施工	17,873,102.74
其他	21,435.60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8,431,605.29
境内销售	108,431,605.29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8,431,605.29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8,431,605.29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66.07	187,560.71
教育费附加	22,885.10	80,383.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56.74	53,588.78
房产税	385,403.76	385,939.79
土地使用税	249,813.00	249,813.00
印花税	46,330.01	80,012.38
水利基金	78,614.65	64,093.83
合计	851,369.33	1,101,391.65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6,054.48	3,793,280.84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3,049,982.45	1,576,062.56
差旅及交通费	1,497,447.01	1,191,080.1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701,176.71	1,154,601.84
折旧及摊销费	322,555.20	528,076.36
办公类费用	279,835.85	714,090.23
其他	436,485.46	265,780.89
合计	11,073,537.16	9,222,972.91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07,673.66	4,037,336.59
咨询服务费	3,465,494.67	4,229,794.45
折旧及摊销费	2,058,132.55	2,147,676.71
业务招待费	607,525.38	131,300.99
差旅及交通费	305,188.50	375,511.42
办公类费用	221,350.37	173,554.45
其他	789,834.10	260,011.23
合计	11,855,199.23	11,355,185.84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377,831.45	2,036,107.99
职工薪酬	2,283,161.67	2,093,543.90
折旧及摊销	247,497.44	248,035.89
水电费	51,001.13	44,361.59
检测费	3,985.47	409,118.47
咨询费	5,000.00	317,486.11
其他	68,098.23	167,642.29
合计	7,036,575.39	5,316,296.24

注释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67,014.53	3,840,645.34
减：利息收入	571,155.94	801,077.10
银行手续费	49,106.12	74,325.20
合计	5,144,964.71	3,113,893.44

注释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65,420.89	283,877.9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758.52	
增值税加计抵减	664,898.90	
合计	1,834,078.31	283,877.9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625,767.78	-16,292,091.72
合计	-7,625,767.78	-16,292,091.7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8,138.11	-1,171,967.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50,781.96	-1,700,531.46
合计	-2,378,920.07	-2,872,498.7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306.75	
合计	8,306.75	

注释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00.00		3,100.00
其他	398.68		398.68
合计	3,498.68		3,498.68

注释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958.62	40,762.28	2,958.62
合计	2,958.62	40,762.28	2,958.62

注释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950.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94,954.78	-2,788,045.33
合计	-4,994,954.78	-2,453,095.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497,610.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74,641.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35,186.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55,486.30
所得税费用	-4,994,954.78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1,902.94	116,364.21
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77,276.63	7,266,848.93
押金、保证金	522,758.97	8,755,338.69
银行承兑保证金		4,122,403.51
其他	59,667.59	41,245.10
合计	1,041,606.13	20,302,200.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29,130.92
押金、保证金	713,960.00	8,395,737.75
银行承兑保证金		2,703,294.29
付现的期间费用	11,192,312.45	12,909,680.10
其他	22,323.82	40,762.28
合计	11,928,596.27	24,178,605.34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5,634,127.78	105,970,365.25		87,934,301.45	10,493,378.37	83,176,81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91.35		9,015,949.00		193,791.35	9,015,949.00
合计	75,827,919.13	105,970,365.25	9,015,949.00	87,934,301.45	10,687,169.72	92,192,762.21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02,655.66	-10,413,698.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25,767.78	16,292,091.72
资产减值准备	2,378,920.07	2,872,498.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8,458.23	3,283,779.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6,989.73
无形资产摊销	235,332.35	236,36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08.32	30,70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306.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67,014.53	3,855,96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4,954.78	-2,788,04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23,331.34	-21,421,472.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7,334.43	-5,964,734.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13,806.02	-8,392,302.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93.20	-22,221,854.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78,543.23	9,167,023.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67,023.18	16,373,898.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1,520.05	-7,206,875.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78,543.23	9,167,023.18
其中：库存现金		4,21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78,543.23	9,162,80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8,543.23	9,167,023.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36,892.82	2,703,294.29	账户限制，不可随时取用
履约保证金	75,000.00		账户限制，不可随时取用
合计	3,011,892.82	2,703,294.29	

注释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11,892.82	3,011,892.82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051,519.71	9,548,943.72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固定资产	58,659,906.95	48,531,179.56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217,394.30	7,595,512.48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80,940,713.78	68,687,528.5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16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六、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377,831.45	2,036,107.99
职工薪酬		2,283,161.67	2,093,543.90
折旧及摊销		247,497.44	248,035.89
水电费		51,001.13	44,361.59
检测费		3,985.47	409,118.47
咨询费		5,000.00	317,486.11
其他		68,098.23	167,642.29
合计		7,036,575.39	5,316,296.2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036,575.39	5,316,296.24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吉林省	吉林省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八、 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0.00 元。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收入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71,818.17	115,100.00		169,911.68			3,017,006.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71,818.17	115,100.00		169,911.68			3,017,006.49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其中：PDM/ERP 信息化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24,600.00	24,6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十万台电气火灾安全智能监控器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69,913.76	69,913.7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台智能监控多功能电力仪表项目	其他收益	23,000.00	23,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企业改造升级类示范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非货币性资产补助	其他收益	2,397.9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小计		169,911.68	167,513.7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贴息补助	其他收益	132,902.93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其他收益	613,606.28	2,935.96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	其他收益	1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困难补助	其他收益		5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补贴	其他收益		58,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其他收益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税费退回	其他收益		24,428.25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小计		995,509.21	116,364.21	
合计		1,165,420.89	283,877.97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

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中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88,000.00	19,400.00
应收账款	240,086,112.96	45,153,592.89
其他应收款	3,715,015.25	1,121,764.36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5,124,440.05	153,733.20
合计	249,313,568.26	46,448,490.4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7,6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7,50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176,813.21		83,176,813.21
应付票据	9,775,244.50		9,775,244.50
应付账款	20,839,985.32		20,839,985.32
其他应付款	2,642,117.13		2,642,117.13
其他流动负债	10,891,362.60		10,891,36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5,949.00		9,015,949.00
合计	136,341,471.76		136,341,471.76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

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利率互换安排如下：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银行借款是固定利率借款，因此不存在利率风险。

十、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3,592,568.50	3,592,568.50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变动份额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

年末以账面成本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变动份额作为公允价值。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因为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直接可以从市场观察到的输入值，且其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廖长春、刘兵。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长春、刘兵	10,000,000.00	2023/6/27-2024/6/26	2023/6/27-2024/6/26	是
廖长春、刘兵	9,000,000.00	2022/3/14-2023/3/1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廖长春、刘兵	7,000,000.00	2022/3/31-2023/3/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廖长春、刘兵	5,000,000.00	2022/6/28-2023/6/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廖长春、刘兵	5,000,000.00	2022/10/8-2023/10/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廖长春、刘兵	10,000,000.00	2022/1/17-2023/10/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廖长春、刘兵	9,000,000.00	2023/3/13-2024/3/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廖长春、刘兵	7,000,000.00	2023/3/30-2024/3/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廖长春、刘兵	5,000,000.00	2023/6/27-2024/6/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廖长春、刘兵	5,000,000.00	2023/10/7-2024/10/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廖长春	10,000,000.00	2022/6/2-2023/5/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廖长春、刘兵	10,000,000.00	2022/12/1-2023/11/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廖长春	9,000,000.00	2023/5/23-2024/5/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廖长春、刘兵	10,000,000.00	2023/9/4-2024/9/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长春、刘兵	4,000,000.00	2022/7/28-2023/7/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廖长春、刘兵	4,000,000.00	2022/9/15-2023/9/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廖长春、刘兵	3,000,000.00	2023/8/16-2024/2/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廖长春、刘兵	4,000,000.00	2023/8/25-2024/2/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廖长春、刘兵	3,000,000.00	2023/3/14-2024/3/13	2023/3/14-2024/3/13	是
廖长春、刘兵	3,551,594.60	2023/3/15-2024/6/15	2023/3/15-2024/6/15	否
廖长春、刘兵	3,000,000.00	2023/3/16-2024/6/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廖长春、刘兵	1,106,849.60	2023/3/17-2024/6/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廖长春、刘兵	2,341,555.80	2023/3/29-2024/6/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合计	132,00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3,300.37	1,323,002.38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17.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分类说明及附注五、注释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除上述抵押资产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股权质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廖长春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股数 8,0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27%，8,000,0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6,810,578.95	90,836,362.00
1—2年	67,694,078.27	107,124,372.20
2—3年	78,271,978.96	46,161,191.48
3—4年	38,374,330.38	4,575,569.95
4—5年	4,111,887.94	3,433,699.29
5年以上	4,823,258.46	1,389,559.17
小计	240,086,112.96	253,520,754.09
减：坏账准备	45,153,592.89	37,607,350.63
合计	194,932,520.07	215,913,403.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14,554.90	3.63	8,714,554.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371,558.06	96.37	36,439,037.99	15.75	194,932,520.07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69,614,850.28	29.00	2,088,445.51	3.00	67,526,404.77		
账龄组合	161,756,707.78	67.37	34,350,592.48	21.24	127,406,115.30		
合计	240,086,112.96	100.00	45,153,592.89	—	194,932,520.0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0,123.77	1.25	3,160,123.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360,630.32	98.75	34,447,226.86	13.76	215,913,403.46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账龄组合	250,360,630.32	98.75	34,447,226.86	13.76	215,913,403.46		
合计	253,520,754.09	100.00	37,607,350.63	—	215,913,403.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抚远市煜富电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0,640.00	730,640.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西宁盛瀚水暖建材经营部	596,018.68	596,018.6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榆林丰伟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575,248.10	575,248.1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磐石市东泰锅炉制造厂	436,502.40	436,502.4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吉林凯旋新能源有限公司	431,811.00	431,811.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长春华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359,469.51	359,469.5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吉林新凯旋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357,164.00	357,164.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5,635.59	335,635.59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长春市绿洲供热设备厂	324,096.00	324,096.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吉林省鹏雨建筑有限公司	323,190.74	323,190.74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玉树市维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23,155.36	323,155.36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青岛亿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246.60	320,246.6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长春市松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700.00	314,7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崔姬淑	298,739.71	298,739.71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长春济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600.00	271,6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55,141.53	155,141.53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鄂托克旗申顺水暖建材批发部	145,252.56	145,252.56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万荣县城镇晶鑫电力器材经销部	128,000.00	128,000.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孟洋	123,016.48	123,016.48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112,274.00	112,274.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吉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信用状况恶化
其他客户汇总	1,942,652.64	1,942,652.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14,554.90	8,714,554.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煤改电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煤改电组合	69,614,850.28	2,088,445.51	3.00
合计	69,614,850.28	2,088,445.51	—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180,574.35	2,059,028.72	5.00
1—2 年	38,703,585.26	3,870,358.53	10.00
2—3 年	51,590,294.30	10,318,058.86	20.00
3—4 年	22,959,381.03	11,479,690.52	50.00
4—5 年	3,497,084.96	2,797,667.97	80.00
5 年以上	3,825,787.88	3,825,787.88	100.00
合计	161,756,707.78	34,350,592.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0,123.77	5,742,521.04	188,089.91			8,714,55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47,226.86	2,120,762.31	-	128,951.18		36,439,037.99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煤改电组合		2,088,445.51	-			2,088,445.51
账龄组合	34,447,226.86	32,316.80	-	128,951.18		34,350,592.48
合计	37,607,350.63	7,863,283.35	188,089.91	128,951.18		45,153,592.8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951.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已计提应收 账款和合同 资产坏账准 备余额
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95,910.13	1,366,664.35	30,762,574.48	11.81%	4,250,722.6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8,091,859.45	6,501,179.07	34,593,038.52	13.28%	2,437,251.91
北京市煤气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244,212.00		15,244,212.00	5.85%	457,326.36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绿寰地源空调分公司	10,694,531.43	1,015,470.16	11,710,001.59	4.50%	351,300.05
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43,252.58	363,833.96	8,407,086.54	3.23%	1,681,417.31
合计	91,469,765.59	9,247,147.54	100,716,913.13	38.66%	9,178,018.28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1,250.89	1,982,596.64
合计	3,101,250.89	1,982,596.6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76,338.22	668,202.03
1—2年	397,430.02	787,102.45
2—3年	729,729.45	888,158.00
3—4年	857,508.00	14,000.00
4—5年		50,009.56
5年以上	462,009.56	412,000.00
小计	4,223,015.25	2,819,472.04
减：坏账准备	1,121,764.36	836,875.40
合计	3,101,250.89	1,982,596.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446,570.25	1,901,209.56
备用金	953,657.09	351,463.68
往来款项	822,787.91	566,798.80
小计	4,223,015.25	2,819,472.04
减：坏账准备	1,121,764.36	836,875.40
合计	3,101,250.89	1,982,596.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3,015.25	100.00	1,121,764.36	26.56	3,101,250.89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关联方组合	508,000.00	12.03			508,000.00
煤改电组合	106,500.00	2.52	3,195.00	3.00	103,305.00
账龄组合	3,608,515.25	85.45	1,118,569.36	31.00	2,489,945.89
合计	4,223,015.25	100.00	1,121,764.36	—	3,101,250.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9,472.04	100.00	836,875.40	29.68	1,982,596.64
其中：关联方组合	7,000.00	0.25			7,000.00
煤改电组合					
账龄组合	2,812,472.04	99.75	836,875.40	29.76	1,975,596.64
合计	2,819,472.04	100.00	836,875.40	—	1,982,596.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瑞盛新能源	508,000.00		
合计	508,000.00		

(2) 煤改电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煤改电组合	106,500.00	3,195.00	3.00
合计	106,500.00	3,195.00	3.00

(3)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8,338.22	63,416.91	5.00
1—2 年	397,430.02	39,743.00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623,229.45	124,645.89	20.00
3—4 年	857,508.00	428,754.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462,009.56	462,009.56	100.00
合计	3,608,515.25	1,118,569.3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4,161.70	492,713.70		836,875.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029.41	34,859.55		284,888.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94,191.11	527,573.25		1,121,764.36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875.40	284,888.96				1,121,764.36
其中：关联方组合						
煤改电组合		3,195.00				3,195.00
账龄组合	836,875.40	281,693.96				1,118,569.36
合计	836,875.40	284,888.96				1,121,764.3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华展房地产开发有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0	3-4 年	14.21	3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吉林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8,000.00	1年以内	12.03	
长春鹿鸣谷生态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0,000.00	5年以上	9.24	390,000.00
芮城县新能源服务中心	往来款	345,531.00	1-4年	8.18	62,153.10
李彦生	备用金	197,052.00	1年以内	4.67	9,852.60
合计		2,040,583.00		48.33	762,005.70

注释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419,451.83	105,035,934.99	108,410,169.69	72,267,184.13
其他业务	1,272,907.67	1,030,626.40	21,435.60	
合计	121,692,359.50	106,066,561.39	108,431,605.29	72,267,184.1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四、 业务或商品类型	121,692,359.50
电采暖设备	21,771,916.01
高低压成套设备	20,042,159.52
电气安全类产品	12,123.89
电力工程施工	78,593,252.41
其他	1,272,907.67
五、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1,692,359.50
境内销售	121,692,359.50
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1,692,359.50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1,692,359.50

续:

合同分类	上期发生额
四、 业务或商品类型	108,431,605.29
电采暖设备	65,927,501.77
高低压成套设备	23,915,830.30
电气安全类产品	693,734.88
电力工程施工	17,873,102.74

合同分类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1,435.60
五、按经营地区分类	108,431,605.29
境内销售	108,431,605.29
六、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8,431,605.29
在某一时点转让	108,431,605.29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0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267.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8,08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895.67	
合计	1,019,408.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2	-0.23	-0.23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复核，目前的情况与之前相比有了较大的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根据应收款项结构特征，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 日

(1)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变化

公司部分业务为“煤改电”业务，客户为大型国企、央企及政府，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强，坏账率极低。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决定对该业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统一调整为采用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3%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进行对比，公司 2-3 年以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3 年以内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中金冠股份 300510：20%、中能电气 300062：21.73%、瑞纳智能 301129：20%），公司 2-3 年以内应收款项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相对谨慎。为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法组合中 2-3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 30% 调整为 20%。

（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0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267.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8,08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9,304.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9,89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9,408.7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